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412/17-18 號文件

檔號：CB2/H/5/17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郭榮鏗議員(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缺席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郭偉強議員, JP
邵家輝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副秘書長	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3	衛碧瑤女士
助理秘書長 4	盧思源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曹志遠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易永健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李家潤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 1	余蕙文女士
主管(公共資訊部)	陳映熹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3	崔浩然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 5	鄭喬丰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8	葉瑋璣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6	黃家松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8	譚桂玲女士
議會秘書(2)6	區麗芬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2017年11月17日舉行的第五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361/17-18 號文件)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要並未包括議員在議程第 VII 項"議事規則委員會就議員建議對《議事規則》作出修訂提交的報告"下的商議內容，而相關商議內容的逐字紀錄本將會稍後送交議員審閱及確認通過。議員察悉此事，並無提出進一步疑問。

2.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向政務司司長轉達不同議員在上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及關注。政務司司長回應指，議員就應否修訂《議事規則》一事出現嚴重爭拗，令立法會耗用了比原本所需更長的時間，才可以完成某些法案和附屬法例的審議程序。此外，有個別非建制派議員公開表示會以"拉布"方式，阻撓通過建制派對《議事規則》提出的擬議修訂。在這情況下，政府當局須審時度勢，並會在適當時候提交法案予立法會。

4.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他已向政務司司長轉達涂謹申議員、郭家麒議員、陳淑莊議員、梁繼昌議員、胡志偉議員及譚文豪議員在上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關注及要求。他亦代表 22 位泛民主派議員向政務司司長指出，政府當局有責任馬上向立法會提交關乎民生的法案及附屬法例。

5. 莫乃光議員認為，政務司司長辯稱政府當局最近沒有向立法會提交法案，是因為當局須審時度勢，待適當時候才提交法案，這說法實在不合理。依他之見，若政府當局決定在現階段不向立法會提交法案，此舉不但會阻礙立法會通過有關的法案，亦會被視為政府當局試圖促成建制派議員對《議事規則》提出的擬議修訂獲得通過。他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在下次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再次向政務司司長反映議員就這方面的關注。

6. 郭家麒議員提出與莫乃光議員類似的意見，並表示由於建制派議員建議對《議事規則》作出多項修訂，目的在於削弱立法會監察政府工作的權力，因此他認為由身為建制派議員的內務委員會主席向政務司司長反映議員的關

注，並非恰當的做法。依他之見，較恰當的做法是由另一位可就有關事宜維持中立立場的議員，代表議員與政務司司長進行討論。

7. 胡志偉議員及鄭俊宇議員批評政府當局為刻意配合非建制派議員而暫時不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及附屬法例，此舉明顯旨在為促成這些議員對《議事規則》提出的擬議修訂獲得通過。胡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此舉不但會對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之間的關係造成不良影響，亦會令人質疑政府當局在處理有關《議事規則》擬議修訂的事宜上的中立性。胡議員強調，政府當局理應如常向立法會提交關乎民生的法案及附屬法例。

8. 毛孟靜議員表示，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是各自獨立的機關。有關應否及如何修改《議事規則》一事，屬立法會的內部事務，與政府當局完全無關。對於政府當局聲稱須審時度勢，待適當時候才提交法案予立法會，她認為此言令人震驚。依她之見，這只顯示出政府當局與建制派議員"扯貓尾"，旨在強推這些議員建議對《議事規則》作出的修訂。

9. 涂謹申議員表示，行政長官較早前指立法會用了大量時間辯論環境局局長根據《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第 598 章)動議的擬議決議案。據他記憶所及，當時不單民主派議員積極就該擬議決議案發言，不少建制派議員也有積極發言。他認為議員只是在行使他們的發言權，而此舉不應被視為試圖以"拉布"拖延立法會的程序。

10. 陳志全議員指出，政府當局早前曾表示不會趁部分民主派議員被取消議員資格之際，協助強推對《議事規則》的修訂。再者，在 2017 年 10 月 18 日立法會會議上，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議事規則》第 40(4)條動議將《2017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修訂條例草案》")的全體委員會程序中止待續的議案進行辯論期間，政府當局曾承諾會在有關廣深港高速鐵路"一地兩檢"安排的議案辯論完畢後，就恢復《修訂

條例草案》的相關程序作出預告。然而，政府當局最近既沒有向立法會提交任何法案，亦未有就恢復《修訂條例草案》的相關程序作出預告。

11. 許智峯議員認為，政務司司長所謂"審時度勢"的意思，其實是指在 6 名民主派議員被取消議員資格之際，政府當局須評估建制派議員能否利用此黃金機會，藉着對《議事規則》作出各項修訂，削弱民主派議員監察政府工作的能力。他強烈批評政府當局在釐定何時向立法會提交關乎民生的法案及附屬法例時，把這類政治因素列入考慮之中。張超雄議員提出類似意見，並補充指若政府當局配合建制派議員強推由這些議員建議對《議事規則》作出的修訂，代表着地方選區大部分選民的民主派議員的意見，便會被進一步打壓。

12. 梁耀忠議員懷疑政務司司長是否有意改善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之間的關係，而若他確有此意，他會否及如何顯示他有誠意這樣做。他希望內務委員會主席會在下次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要求司長就這方面作回應。梁議員又表示，政府當局不應對立法會的工作持有偏見，因為這會令政府當局難以與立法會建立良好關係，亦難以客觀地處理與立法會有關的事宜。

13. 葉建源議員認為，政務司司長聲稱政府當局須審時度勢時，其實已承認了政府當局未有正常地處理提交法案予立法會的事宜。鑒於目前議員就《議事規則》的擬議修訂出現矛盾，政府當局應致力保持中立，按正常做法履行其職務，以避免捲入議員之間的政治爭拗。

14. 楊岳橋議員表示，行政長官在其施政報告中以大篇幅詳細講述她改善民生的計劃，但現屆政府至今卻仍未向立法會提交任何相關的法案。楊議員指出，政府當局不應為配合建制派議員建議對《議事規則》作出修訂而暫時不向立法會提交該等法案。他希望內務委員會主席會在下次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向司長轉達議員對這方面的關注。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上一次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她已向司長反映議員在上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並向司長提供一份由秘書處擬備的摘要，清楚載述有關的意見及關注。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和秘書長亦有出席該次與政務司司長的會面。對於郭家麒議員質疑內務委員會主席能否公正無私地向政務司司長反映議員的意見及關注，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時指出，即使改由另一位議員跟政務司司長討論相關事宜，亦同樣會出現這個疑慮，因為每一位議員對《議事規則》的擬議修訂都有自己的立場。至於部分議員認為應正常地處理立法會事務，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認為立法會最近一直未能正常地運作，這從立法會於上一次會議上用了多達 7 小時才完成就一項之前沒有議員要求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的擬議決議案的辯論，便可見一斑。對於立法會目前是否處於常態，政府當局及個別議員或許有不同意見，但政務司司長已表示，政府當局對於在現階段向立法會提交法案有憂慮。她會一如以往指示秘書處以書面載述議員在是次會議上表達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並會在下次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要求司長考慮有關的意見及關注。

III. 將於 2017 年 11 月 29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提交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 第 5/17-18 號報告

(立法會 CB(2)363/17-18 號文件)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報告涵蓋一項附屬法例(即《〈2017 年實習律師(修訂)規則〉(生效日期)公告》)，其修訂期將於 2017 年 11 月 29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由於相關的小組委員會主席梁美芬議員及郭榮鏗議員已分別表示有意就該項生效日期公告發言，她會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在

是次立法會會議上就該項生效日期公告動議察悉該報告的議案。

(b) 質詢

(立法會 CB(3)153/17-18 號文件)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陳淑莊議員已更換其口頭質詢。

IV. 將於 2017 年 12 月 6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 CB(3)154/17-18 號文件)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 22 項質詢(6 項口頭質詢及 16 項書面質詢)。

(b) 法案——首讀及動議二讀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兩項延擱自先前的立法會會議的不具立法效力議員議案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上處理。

22. 莫乃光議員表示，他聽聞議員建議對《議事規則》作出的修訂，很大可能會在 2017 年 12 月 6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由於廖長江議員代表 38 位議員提出的部分修訂未經議事規則委員會審議，他希望內務委員會主席可提供資料，說明該等擬議修訂將會如何處理。

23.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他與其他 21 位議員曾向立法會主席發出聯署函件("22 位議員的函件")，對廖長江議員代表 38 位議員所提出的多項修訂未經議事規則委員會審議一事表達關注。依他之見，該等擬議修訂並非相關或相應的修訂，他希望內務委員會要求議事規則委員會適當地跟進此事，而秘書處亦可就這方面作出回應。

24. 廖長江議員表示，他已代表 38 位議員致函立法會主席，載述他們就 22 位議員的函件中所提事宜的回應及解釋。他會向議員提供其致立法會主席的函件的副本，以供議員參考。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曾在舉行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當日早上，就 2017 年 12 月 6 日立法會會議的議程，與立法會主席溝通。立法會主席已准許把是次會議議程項目 IV 下載列的事項納入該次立法會會議的議程，但立法會主席仍在考慮個別議員所提出的其他事項。她沒有這方面的進一步資料可以提供。

26. 毛孟靜議員認為，廖長江議員的回應實屬不能接受。由於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已指出廖長江議員所提出的多項修訂不屬相應的修訂，而動議該等修訂的程序是否恰當亦備受質疑，她認為議員有必要在是次會議上澄清，該等擬議修訂將會如何處理。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指出，立法會主席決定應否把某位議員提出的議案列入立法會會議的議程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有關議案是否合乎規程及是否已根據《議事規則》完成所需的程序(如有的話)。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內務委員會並非讓議員討論立法會主席所作決定的合適場合。雖然她與秘書長會向立法會主席反映議員在是次會議上所表達的意見，但個別議員亦可在會後向秘書處或立法會主席表達意見。

28. 朱凱迪議員詢問 2017 年 12 月 6 日的立法會會議有否可能持續進行至 2017 年 12 月 8 日，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她暫時未有接獲這方面的任何資料。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2017 年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1)240/17-18 號文件)

29. 小組委員會主席姚思榮議員向議員簡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大致上支持該項修訂規例。

(b) 《2017 年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修訂)令》及《電訊(頻譜使用費水平)(固定及其他鏈路)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4)252/17-18 號文件)

30. 小組委員會主席葛珮帆議員向議員簡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葛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對有關的修訂令及規例並無異議。

(c) 《2017 年古物及古蹟(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的宣布)(綜合)(修訂)公告》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1)236/17-18 號文件)

31. 小組委員會主席馬逢國議員向議員簡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馬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大致上支持該項公告。

(d) 《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七份技術備忘錄》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1)241/17-18 號文件)

32. 小組委員會主席盧偉國議員向議員簡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

會的報告。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對該份技術備忘錄並無異議。

(e) 兩項根據《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及《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4)254/17-18 號文件)

33. 小組委員會主席易志明議員向議員簡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只支持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提出的擬議決議案中建議調高交通罪行(在限制區內裝卸貨物除外)的定額罰款額，而增幅由 50% 修訂為 25%。小組委員會不支持根據《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37 章)提出的擬議決議案中就調高與泊車相關的罪行的定額罰款額的建議。易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已表示會依據小組委員會的意見修改關於第 240 章的擬議決議案，並會重新作出預告，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根據第 240 章提出的經修改的決議案。議員進一步察悉，小組委員會對政府當局的提出的修訂並無異議。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 CB(2)362/17-18 號文件)

3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 2017 年 11 月 23 日，有 16 個法案委員會及 17 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 4 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以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 10 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

35. 朱凱迪議員察悉已有兩個在上年度會期委任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完成工作，並詢問輪候名單上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安排。

3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內務委員會在其 2017 年 7 月 7 日的會議上同意採納在第六屆立法會把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期延長的安排，根據此安排，將會有兩個空額可供輪候名單上的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而秘書處會檢視其可用人手是否能應付各個委員會的需求。她補充，秘書處快將完成有關的檢視工作，並會就輪候名單上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安排提供較具體時間表，供議員在 2017 年 12 月 1 日的下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考慮。

VII. 其他事項

3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06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11 月 30 日